

生死一瞬间 孤身战群狼

- 记一次重大交通事故及由此引发的一场责任纠纷 -

林 木

内容简介

二零零零年底的一天夜里，在二十六号联邦公路接近狄堡市的地段上发生了一起严重交通事故。其中共有二人受伤，四辆车受损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达六万多马克。事故发生后，警察及证人一致将矛头指向本人，检察院及交通管理部门开始对本人追究刑事和交通责任，各方律师皆认为警方的调查报告有理，忽视本人的申述，保险公司也以警方调查报告为依据处理赔偿事宜。

在重重包围和孤立无援的情况下，本人完全靠自己的力量，在物证稀少，证词一面倒的非常困难的条件下，用严格的分析和精确的判断，从几乎毫无希望的绝境中找出了一条突围的线索。从此本人由被动变主动，然后各个击破，战胜了所有对手并获得全面的胜利，避免了一场冤案的发生。

引言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这次交通事故发生在我身上纯属偶然，但这类事件的发生却是必然现象。或许有的朋友有过这类经历，可能有的朋友将来会遇到类似事件。我将这次事故经历写出来，献给大家，或许会有一些的借鉴意义。

事件头绪比较多，时间跨度大，涉及到的许多细节也比较繁琐，阅读时需要有耐心。

为了便于理解，我将事件中涉及到的主要译名列一清单作为附录，供读者阅读时查找。

星光灿烂夜色好 祸从天降在瞬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个星期六的晚上，我们在哈瑙附近的一个朋友家做客，庆贺他们从国内归来并乔迁新居。

我们的小女儿十一个月，为了孩子的休息，我们十点多便告别朋友，启动我银灰色的欧宝，上路回家。和以往一样，凡是全家出动，我总是司机。妻子说我自找苦吃，我则自豪地告诉她，我开车十几年无事故，在交通档案里连一个违章罚点都没有。

小女儿坐在我座位后的童座上，妻子在女儿旁边，儿子则坐在我身边的副司机位置上。夜是那样的安静，车开出后不久，妻子和女儿都睡着了。儿子对我开车很关心，怕我夜里开车犯困，总是坚持陪我聊天，真难为一个十一岁的孩子。

从哈瑙到我家要走二十六号联邦公路。我们要走的这段路每个方向两股道，路面质量如高速公路一样好。

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多了。这天天气很好，星光灿烂。夜间行车，车辆稀少，这段路我较熟，开起来也很轻松。

一边开车，我还回想起刚才给朋友的几句打油诗：“告别莱茵河，赴任到淄博。齐鲁虽然好，黑森旧情多。重归德意志，哈瑙筑新窝...”。

我想，能够有一个家，全家人在一起平平安安地生活，不是最大的幸福吗？过去老农将共产主义理解为“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希望有一天能过上“三十亩地一头牛，孩子老婆热炕头”式的生活。咱们现在不仅有电话，而且全都是无线的。地皮虽然不到三十亩，但汽车可比牛好用。更重要的是，妻子贤惠，儿子聪明，女儿可爱，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路边闪过限速一百三十公里的标志。我瞟了一眼时速表，速度正合适。我看了看身边的儿子，他仍很精神，专注地看着前方。

过了狄堡市，妻子醒了，问还有多远。我说再有十分钟就到家了。

公路到了狄堡市管辖的贡德壕深小镇附近进入弯道。小镇出口之后紧接着是上道入口，大弧型弯道从出口处一直延续到入口处。我看到远处右前方有一辆车正在入口引道上慢慢向加速道行驶。我从内外反光镜看了看车后，扭头看了看左车道，均没有车辆。我打上转向灯，从右车道换到了左车道，给上道的慢车让出了右车道。

我在左车道上行驶了刚一会儿，突然觉得车后有异常。我从后视镜一看，发现在我右后方有一辆车在以极快的速度跟上来，此时那辆准备上道的慢车在我右面和我平行，正准备从加速道进入右车道。我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坏了，要出事！我保持速度，握紧方向盘，在左车道上继续行使，希望这危险的局面赶快过去。就在这时候，我听见右面车外有一声闷闷的撞击声，紧接着那辆快车从我右面窜过去，然后一个急转弯向左横向驶在我前面。我大吃一惊，急忙紧急刹车。幸亏我有思想准备，反应及时，动作快，没有和那辆快车撞上。

那辆快车从我车前朝左横过去之后，一头撞到路中间的铁栏杆上，然后又反弹回来。当这辆车撞上铁栏杆时，我正试图从它右面擦边而过。但反弹回来的那辆车仍比我快，从左后面冲上来，向我的车连撞两次。我的车被撞击后失去稳定，被挤出左车道，向右冲去。此时此刻一切全靠本能的反应，我没有别的念头，只是抓紧方向盘，刹车。我心里想：一家人的性命就看我能不能保持平衡，稳住这辆车了。

那辆车撞了我的车后，挤出一条道走了。我握住方向盘，踩着闸，将车向右靠。此时我已经掌握不了路的走向，只想快快停下来。我觉得车在抖动，车轮下已不再是公路。慢慢地，我停了下来。上天保佑，我们得救了！我靠车灯的亮光向前看了看，车停在公路外的荒草地上。

我看了看身边的儿子，问他怎么样，他说没事。女儿被吓醒了，在后面哇哇大哭。我推了推车门，门变了型，卡住了。我使劲硬将车门推开，走了出去，来到后边，想看看女儿。后门被撞得厉害，锁被撞坏，门已经打开。我看了看女儿，她好像没有受伤。我问妻子怎样，她说脖子疼，好像是撞车时甩了一下。

那辆快车在前面两百米左右停下，那辆慢车停在我后面一百米左右。我用手机边向警察打电话边走向后面的车，问他们有没有受伤。车里面出来一对年轻夫妇，告诉我他们没事。这时前面车里的人也出来了。第一个边走边喊：“老天爷，我可怎么向我妈交待？第一次用她的车就出这样的车祸！”另一个人跟在他后面，用手捂着肩膀，好像是受了伤。第三个人站在车旁，没有过来。

过了一会儿，狄堡警察局的警察和达姆斯达特的救护车全到了。

警察首先记下车号和证件号码。此时奔驰车里的两个人围着警察大喊大叫地说我抢了他们的道。我和第三辆车上的人也向警察讲述了自己观察到的事故经过。警察纪录了大概情况后安排救护车将我妻子和另一个受伤者送往医院。

我的车虽还能动得起来，但由于左轮受损严重，不敢再上路。当拖车来拖我的和肇事者的车的时候，我看到那是一辆黑色奔驰，它撞过铁栏杆的左车轮几乎掉了下来。第三辆车是一个小罗福车，左后灯被撞坏，但还能开，自己走了。

当我搭警车顺路回家的时候想：我们靠上天保佑渡过了这场劫难，经济损失肯定也会得到赔偿。但我万万没有想到，我却受到警方和证人的一致指控，并不得不独自一人进行长达一年半的艰苦抗争。

狄堡警署乱指责 身陷重围情况急

车祸后第二天是个星期天。我一早起来，拿上摄像机和照相机，开着妻子的车去了出事地点。我从各个角度，全方位拍摄了所有能看得见的痕迹。尽管警察说了要拍照，但我自己要留有证据。



事故现场照片1：入口处及加速道



事故现场照片2：发生事故的路段



事故现场照片3：对方刹车留下的痕迹



事故现场照片4：对方车辆撞击的栏杆

回到家里，我静下心来，细心地回想着整个事故过程。车祸前后只有几秒钟，那辆黑色奔驰到底是怎么来的？它是什么时候跑到我右面去的？它到我右面去的动机是什么？

我分析了车印，撞痕，车距，车速，弯道和视角，用计算机画了许多张图表详细地描述了整个事故的发生过程，记录了我的分析结果。妻子说我太认真，但后来证明，是我的事故分析征服了鉴定专家，成为我获胜的重要因素。

我的车受损严重，不能再用了，只能作全部报废处理。

妻子受伤，在家休息，我开着妻子的车上班。我在公司无法集中思想工作，撞车过程始终在我脑子里盘旋。我发现这次车祸事后想起来比当时的经历更可怕。我们能够度过这场灾难，真的是上帝保佑了我们，否则完全有可能发生下列事情：

- 如果当那黑色奔驰从我右面左转弯横向驶在我前面时，我来不及刹车，撞上它，那会是什么结果？
- 那车撞的铁栏杆处再往前一米是桥墩，如果那车撞上桥墩，横在路上，我必撞它上去无疑，那会是什么结果？
- 如果公路边上不是荒草地，而是河沟或斜坡，我连车带人掉下去，那又会是什么结果？

我不敢再想下去，也没心思干活。我请了假，回家去了。两个星期内，我一摸车心里就发怵。

过了两天，妻子说我们应该找主管的狄堡警察局面谈一下，免得其他人来个恶人先告状。我和警察局打电话约了时间，吃过晚饭，带上画好的事故分析图和妻子一起开车去了狄堡警察局。

我们说明来意，指名要找麦警长。出来接待我们的是一位年轻的警察。他告诉我们麦警长出去执勤了，如果我们愿意的话也可以跟他谈。我本来想直接跟麦警长谈，因为那天他去过事故现场，听过当事人的陈述，对情况

比较了解。年轻的警察说不用等麦警长，事情很清楚，事故调查报告都已经准备好了。我想，既然如此，我们就谈吧。

警察拿出案卷，翻开第一页，开口就说我已经被指责造成了这次交通事故，并将对我追究过失伤人的刑事责任。

我好像当头挨了一闷棍，怀疑自己听错了，或者他看错了。警察又强调了一遍，说我被指责造成了这次交通事故，并且显得非常有把握。

我问谁指责我造成了这次交通事故，是奔驰车的司机？还是警察局？警察告诉我这是他们局里的意见。

经过交谈，我从狄堡警察局了解到以下基本情况：

- 警方根据事故现场了解到的情况写了调查报告，并认为我是肇事者。
- 警方认为那辆奔驰车在左车道上行驶，我从右道换左道时忽视了它，由此造成了事故。
- 证人的书面证词将由各地警察局收集，然后由狄堡警察局集中。
- 现场痕迹没有作照相纪录。警方认为事情很清楚，没必要再花时间。

同时我还了解到对方车上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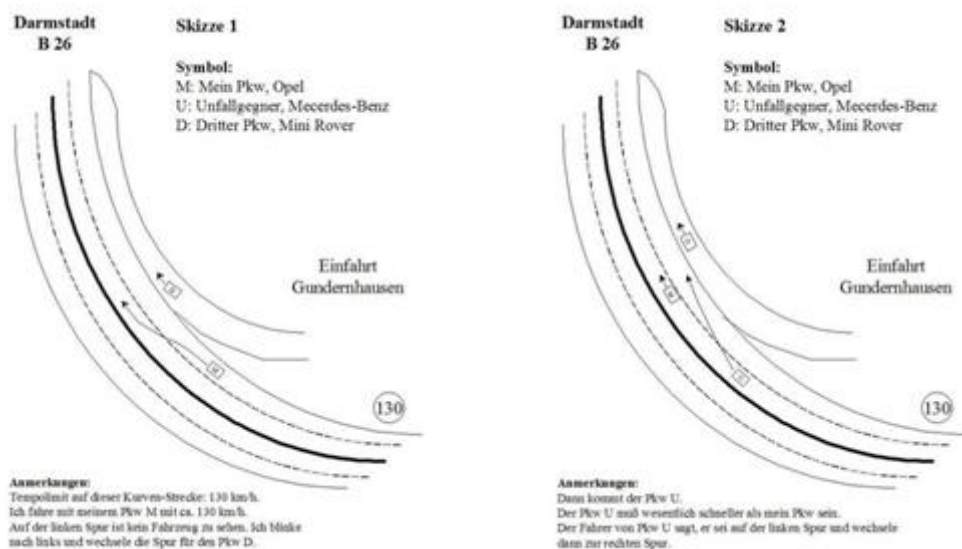
- 奔驰车上的三人年龄在十七至二十岁。
- 开车的小伙子刚满十八岁，驾照刚拿到三个月。
- 他们一致认为我是突然换道，并且说我换道时没有打转向灯。
- 他们车上有一人锁骨断裂，此人将控告我过失伤人。

在谈话中我感觉到警察局意见一面倒的倾向，那位警察连一点儿中立的痕迹都没有。

我告诉他，那个地段只能开时速130公里，奔驰车远远超速。开车的是个年轻人，驾照才拿到三个月，他才是真正的肇事者。我提醒那位年轻的警察，要到现场将奔驰车刹车留下的痕迹拍照下来，要同时分析奔驰车的车速，追究司机的责任。但那警察根本听不进我的意见，他认为，即使奔驰车超速，我也同样是肇事者。我真怀疑他是否和那车主有亲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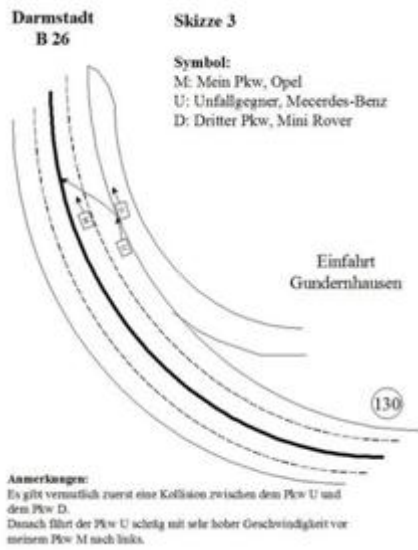
警察告诉我说，调查报告已经写好了，我可以书面陈述意见，也可以先找律师，然后决定是否表态。

我今天既然来了，当然要陈述我的看法，我自信有说服他们的能力。我拿出画好的分析图，详细讲解我对这次事故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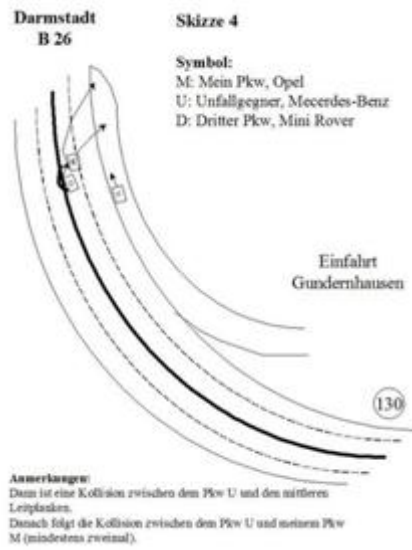


事故分析图1：我换道的时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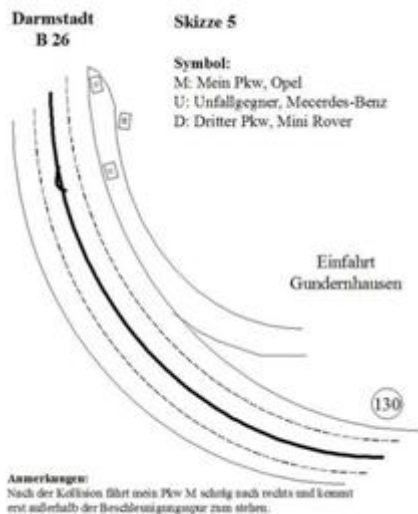
事故分析图2：奔驰的出现及换道



事故分析图3：奔驰撞罗福及转向



事故分析图4：奔驰撞栏杆及我车



事故分析图5：事故后的停车位

我在书面陈述当时的客观情况时主要讲了以下内容：

- 二十六号公路每个方向两股道，类似高速公路，我在右车道上开。
- 此地段限速 1 3 0 公里，我的时速正是 1 3 0 公里。
- 事故发生在贡德壕深镇入口处，这里是弯道。
- 我看见了要上道的车，准备给它让道。
- 我看了内镜，外镜，并扭头看了后面，左车道上没有车。
- 我先打了转向灯，然后换到了左车道上。
- 过了一会儿一辆车从右后方以极快的速度上来。
- 它在我车右前方突然向左转向，跑到我车前，我急刹车才没有撞上它。

- 它撞了中间铁栏杆，然后又回来撞在我的车左面。
- 我的车失去控制，经紧急刹车才停在路边的草地上。

对于警察的指责及事故原因我在书面陈述中强调以下几点：

- 我没有抢奔驰车的左车道，强调换道时左车道上根本就没有车。
- 我更没有违章换道，强调我换道时绝对打了转向灯。
- 警察的报告根本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 事故的原因是奔驰车在弯道超速并作了错误的换道动作。

想不到这位年轻的警察特别固执，整个谈话和记录期间他充分表现出和奔驰车站在一面的倾向。他说有三个证人能证明我换道时没有打转向灯，硬跑到奔驰车的前面，这些证据已经足够了。我告诉他那三个小伙子是同伴，开车的家伙刚十八岁，驾照才拿了三个月。我是四十多岁的两个孩子的父亲，自开车以来十几年无事故，在交通管理档案里连一个黑点纪录都没有。我的年龄和开车经验都是他们的许多倍，谁的话可信警察应该分析判断一下。

但警察根本就不听我的叙述，只是想办法能快点将我治罪。警察在谈话记录时不断用一些对我不利的表达方式，以至于我与他就许多德语词汇的用法进行激烈的争论。后来我不得不告诉他，这是我的证词，他不同意我的修改意见，我是不会签字的。这样他才按照我的意思写下去。但他告诉我，我仍然是肇事者，仍将被追究责任。

临走时我告诉那位警察，他结论为时太早，我将全面推翻他们的调查报告！我指出，在没有收集证据和证词的情况下作结论是不合理的，那辆奔驰车的司机差一点毁了我全家，现在警察局的结论又将对我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这太不公平！我不会让他们得逞！我要为我的权利而斗争，直到弄清事实真相为止！

我方保险自退让 孤身一人寒风立

和狄堡警察局这个回合，耗费了我不少精力。警察的一面倒是我确实没有料到的。我是第一次在交通事故中被指责为肇事者，下一步该怎么办，心里不是十分有底，于是我找了当地的一位律师咨询。律师听了案情后告诉我委托他受理三件事：与警察局及检察院有关的刑事方面，我财产损失向对方保险公司的索赔，以及我妻子受伤向对方保险公司的索赔。由于事件比较复杂，我自己没有把握，于是就签了三份委托书。

过了几天，事故情况在各方保险公司都报了上去。我将我的事故分析材料寄给了我的巴登集团保险公司，律师也将我们的索赔打算向对方的保险公司德意失灵作了通告。

从狄堡警方我没有得到进一步的信息。但我知道，他们正在收集证词，充实案卷。

事故过后一个星期，我得到本地警察局的传讯。他们在传票中告知我将被作为肇事者处理。我知道狄堡一战没有将警方说服，于是就去了本地警察局。我想利用这次机会再申诉一下，说不定当地人保护当地人，警方会改变主意。

接待我的是一位中年人，很客气。我谈了我对事故的看法后他说事情可能很复杂，不会一下子有结果，要有长期打算。我问他狄堡警察局是否将现场拍照，有没有去追究奔驰车司机的责任。他打电话问了以后告诉我说没有，狄堡警察局认为事情很清楚，我就是肇事者。我告诉他，现场的证据对我很重要，狄堡警察局一定要拍照。在我的再三请求下，他再次打电话要求狄堡警察局当天去现场拍照，留下对我可能有用的证据。

我很感谢他给予我的支持并问他本人的意见。他说事情对我来说非常麻烦。对方车里的三个人都可以当证人，我们车里没人可以当证人。亲属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作证。对方在这个事件上有明显的优势。

谈话以后我几天都在苦想，我怎么能一个人战败三个人并证明是奔驰车司机的责任呢？我的保险公司能帮我的忙吗？

我将我的事故分析图，照片等寄给了我的巴登集团保险公司，希望他们的专家能对此进行分析，并商量对策。过了一段时间我打电话和他们联系，想听取一下他们的意见。

主管这次事故处理的职员叫费尔弃。他很冷静地听取我的询问和意见，然后告诉我说他们已经得到了关于事故的全部信息。目前要钱的有奔驰汽车司机，奔驰车里受伤的乘客，上道的罗福车司机，交通局，拖车的公司以及医院等。另外还有一辆戴姆勒车的主人要钱。这辆车在事件发生后在公路对面开过，由于奔驰车撞铁栏杆时甩过去一些玻璃碎片留在地上，使这辆车驶过时爆胎，造成损失。

保险公司认为，从右道换左道引起交通事故是常见的现象，他们将按我是肇事者处理，他们认为我不可能找到理由证明奔驰车有责任。

麻烦就在这里：我虽然作了详细的分析，但却无法拿出证据。对方有警察的支持，三个人统一口径，不用任何证据就可胜我。

我告诉保险公司，我将尽力找到论据支持我的分析，希望他们能支持我。但费尔弃明确表示，他们的责任是赔偿别人的损失，不可能对我给予任何支持。

除了经济损失外，我还要对付警察局和检察院，他们还在追究我过失伤人的刑事责任。证人全是一面倒，连我给让路的那对梅茨夫妇也表示无法帮忙。我感到孤独无援的滋味。如果有上帝的话，我真要问他一下我应该怎么办。

我感到好像是一群狼包围了我，要吃掉我。我感觉到有一天可能要上法庭。我忽然想起样板戏红灯记里李玉和的唱段：“狱警传，似狼嗥，我漫步出监。”我甚至具体地想到，那一天我要如何慷慨陈词，大义凛然，让那些警察，证人，律师和法官都败在我的辩解之下！

律师劝降费口舌 重大线索不分析

二零零一年到了，新的世纪开始了。

事故两个月以来，我们一家四口人出门只能挤在妻子的小高尔夫车里，极不方便。我一直顾不上去买车，不是不想，而是没心思。从发生事故到此时我的脑袋里经常想的是如何论证我的事故分析，找到证据，战胜对手。妻子说，我的白头发明显增多了。

不久，律师转来达姆斯达特检察院的一封信。信中说，检察院将不对我追究过失伤人的刑事责任。他们认为我的过失及事故的后果没有到了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地步。检察院将把案卷移交交通部门罚款处处理。

我稍微松了一口气。上法庭的事算是过去了，“狱警传，似狼嗥，”也不用练了。

三月初，律师转来了狄堡警察局的调查案卷摘要。其中包扩了狄堡警察局事故后第二天写的事故过程及原因报告，奔驰车司机及乘客事故后第五天在当地警察局的书面证词，以及罗福车司机及乘客事故后两周在狄堡警察局的书面证词。

我边吃饭边看狄堡警察局的事调查报告。他们对其过程及原因描述如下：

- 一号欧宝行驶在右车道。
- 二号奔驰在欧宝后面，行驶在左车道。
- 三号罗福行驶在引道上。
- 四号戴姆勒行驶在对面的车道上。
- 当一号看到三号时，一号从右车道换到左车道。此时一号大概没注意到后面行使在左车道上的二号。
- 二号刹闸并向右转向，以避免和一号相撞。
- 此时二号失控，其后部与三号后部相撞。
- 随后二号左前部撞击中间铁栏杆。
- 然后二号从铁栏杆上弹回，其右部撞击行驶在右车道的一号的左部。
- 二号撞击中间铁栏杆将碎片摔过对面，使四号受损。
- 事故中二号线乘客一人受重伤，一号车乘客一人受轻伤。

- 一号和二号车被麦思特拖车公司拖走。
- 四号车被海因兰拖车公司拖走。

罗福车司机及乘客梅茨夫妇的证词主要有以下几点：

- 他们当时行使在上道前的引道上。
- 时速是60至70公里。
- 他们准备向左上道。
- 这时他们看见从后面来了两辆车。
- 突然有一辆车撞上他们的车尾部，这是一辆深颜色的车。
- 另外一辆是浅颜色的车。

奔驰车司机库克及同伙基卡克的证词基调一致，主要有以下几点：

- 他们强调当时行使在公路的左车道上。
- 他们的时速是120公里。
- 他们看见右前方有一辆车。
- 这辆车突然向左换道。
- 这辆车换道的原因不明，它前面没有车。
- 他们来不及刹闸，然后与这辆突然向左换道的车相撞。
- 其后他们又和中间铁栏杆相撞。
- 他们强调没有看到这辆突然向左换道的车前面还有一辆车。
- 同时他们还强调此车向左换道时绝对没有打转向灯。

书面纪录中对最后一点还有警察的提问。警察问他们是否看到了，被问的人强调没看错，记录人对“没有打转向灯”几个字也做了特殊标记。给我的印象是他们似乎在配合做这件事。

我看着这些似乎繁琐的文字和现象的罗列越看越觉得有意思。突然我大叫一声站了起来：“我要赢了！”

妻子和儿子吓了一跳，问我要赢什么了。我告诉他们，我的官司要赢了！我忍耐不住内心的喜悦，给他们讲了上面证词的关系和奥妙。我告诉他们，我已经没事了，我在这场事故中一点儿责任都没有了，我要将我的论证写出来，拿给律师看。

妻子和儿子不理解，这些证词怎么能证明我的清白呢？

我发现我似乎在做一项侦探性的工作。

第二天我去律师事务所查看了狄堡警察局事故调查报告全文，补充了我的档案材料。我甚至记下奔驰司机的生日和取得驾照的日期，看他的驾照是否合法取得。我还在狄堡警察局事故调查报告的全文中寻找奔驰车里第三个人的证词，但没有找到，他没有去警察局提供书面证词。

回到家后我仔细研究了所有事故调查报告的文字与图片，马上动手写出了事故原因分析，得出了与狄堡警察局截然相反的结论。

我和律师约好要谈一次话。

律师林德先生见面后马上进入正题，将他对事件的分析摊开。他认为，奔驰车中二人书面出证咬定我突然换道，并且没有打转向灯，这是对我最为不利的因素。他认为我没有办法驳倒这些证词，因此无法获胜。即使我们能够找出一些理由，说奔驰车速太快，但最多只能让他们负担部分责任。律师认为，我们最多只能争取一半对一半的解决办法。

我听了律师的话后很失望。我发现他没有看出证词的关系和其中的奥妙。因此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的重大发现：奔驰车指责的是罗福车，不是我！他们所说的一切都是针对罗福车的，我与事故原因一点关系都没有！

林德先生不理解，我为什么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因此我只好将事先写好的证词及事故分析拿给他看，其中主要有以下几点：

车伤照片及警方分析证明：

- 事故过程中的**第一次相撞**是**奔驰和罗福**。
- 这是**事实**，没有人怀疑。

奔驰车司机及同伙的证词表明：

- 他们看见**右前方**有一辆车，他们强调只有一**辆车**。
- **这辆车**突然**向左**换道，而且**没有**打转向灯。
- 他们与**这辆车**相撞。

罗福车司机及乘客的证词表明：

- 他们当时行使在上道前的**引道**上。
- 他们准备**向左**上道。
- 突然有一**辆车**撞他们的车尾部，这是一辆**深颜色**的车。

如果将这些关键性的信息连接起来，结论就是：

- 奔驰车司机及车上证人所说的那车是罗福车。
- 我的车根本就不在他们的观察范围之内。
- 我的车与他们之间的相撞没有任何关系。
- 狄堡警察局对我的指责完全没有任何根据。

然后我又分析了狄堡警察局错误的原因：

- 奔驰车留下的急刹车痕迹表明它撞车前不是在左车道，而是在右车道。这一点没有人注意到。
- 狄堡警察局凭主观臆断。他们将证词收集下来后没有分析，更没有利用。
- 我的辩解，我的事故分析以及照片资料从一开始就没有人要听或要看。
- 狄堡警察局只相信自己的经验，按事故常规处理，没有考虑到事件的特殊性，混淆了车辆间的关系。

根据证词，车印以及我的观察，我对于事故的发生过程做了如下再现分析：

- 奔驰在弯道里速度太快，时速远远高于130公里。
- 它此时可能行驶在左车道或右车道上，但这一点无关紧要。
- 重要的是奔驰从弯道里出来后绝对行使在右车道上。
- 它此时速度仍然很快。
- 奔驰司机发现右前方的罗福，认为它突然向左换道。
- 他最多只有四秒钟时间判断并做出反应。
- 司机经验不足，不知道应该刹闸，迂回，还是硬冲。
- 奔驰与罗福相撞，留下了痕迹，记录了他以上的犹豫不决。

律师对我的发现和分析半信半疑，但同意以此为根据向对方保险公司索赔。

卷宗移交卡塞尔 官僚办事如机器

事故的原因归结在我什么时候从右面换到左面，奔驰司机什么时候从左面换到右面。这两个过程之间究竟有多长时间？是像我证词里所说的“过了一會兒”？还是警察所说的同时发生？我必须想办法证明我的说法。

与此同时，我得到了卡塞尔罚款处的罚款单。上面写着，我被指责在换道过程造成交通事故，证明人是狄堡警察局的麦警长。

罚款单是事先料到的，检察院已经提到过。罚款数额定在刚好不记罚点的高度。我马上请示我的律师，问如何处理为好。律师来信建议罚款要快付，交了罚款不记罚点，罚款处这一头就彻底了解了。同时他还告知我，交了罚款处的罚款并不影响向对方保险公司索赔事宜。

我说不准律师说的对不对，只是心理上不能接受。我没有听律师的劝告，断然拒绝付罚款。我在罚款单背面注明我不承认违反交通规则并加了如下注解：

- 麦警长错误分析证人证词。
- 麦警长混淆了参与事故中的两辆车。
- 详细情况请参见我的事故分析。

我附上两页事故分析就发走了。我想，他们读一读我的事故分析，没准儿会免了对我的处罚。

过了两个星期，我又得到了卡塞尔罚款处的罚款单。这次数额增加，付上了许多其他费用。我又请示律师，问如何处理是好。律师来信说，他已经讲过该怎么办，但我没有按他所说去办。现在我可以进行反驳，但必须清醒地意识到，此举若不成将引发更多的费用。

我此时有一个信念：我没错，也不认错！我马上回信给律师，告诉他我将不付罚款。我还说，如果我失败，被罚款，我将不再相信德国有正义！

三月底，我给卡塞尔罚款处写了一封长信，提出正式反驳。我附上狄堡警察局调查报告摘要，我的事故和证词分析以及图表共十五页，详细论证为什么麦警长的结论是错误的以及我为什么不是肇事者。

信发走后我还觉得意犹未尽，过了两天又写了两页，详细具体地批判了麦警长的失误以及狄堡警察局调查报告中多处漏洞百出和驴头不对马嘴的现象。最后我强调说，罚款处的调查方向大错特错，他们应该马上停止对我的追究，立即对真正的肇事者进行调查。

当我过了几天打电话到罚款处问信件是否到了，他们是否看过，是否同意我的意见时，得到的回答却是：我仍然是肇事者！他们认为我**就是**肇事者！罚款处连一点儿改变主意的意思都没有。

经过几次交往，我算领教了德国官僚主义的真正嘴脸！我花那么多工夫写的材料，估计他们连看也没看。他们只是相信狄堡警察局调查案卷第一页上的一句话，认定这就是结论。狄堡警察局调查案卷共六十多页，我估计罚款处连第二页都没有看过。

我无法改变这些官僚们的做法，我等待他们的答复并做好了和他们打官司的思想准备。

对方保险靠假证 索赔拒付无声息

律师研究了 my 的事故分析后很快就向对方的德意失灵保险公司写了具体索赔的信。大概是为了表示律师的作用，他在用我的分析材料时进行了重新造句。但我发现，他在论证时力度不够，关键地方没有表达好。

此后两个月是焦急的等待。对方保险公司似乎对索赔事宜视而不见，律师几次催促也不回信。我妻子忍耐不住，打电话询问，他们则以我们委托了律师为由，拒绝回答任何问题。

终于，对方保险公司表态了，这也是他们事故之后几个月第一次对索赔表态。看来他们是经过深思熟虑才决定回答我的律师的。

他们的答复很简单：不赔！对方保险公司的信写得非常简短，他们说听了投保人的陈述，看了狄堡警察局的调查报告，认为是我造成了这次交通事故。

德意失灵保险公司对于我来说就像一头大象：推不动，抬不走。

我苦思苦想，怎样才能战胜这个庞大的对手？

我方保险结帐单 糊涂无能丧天理

我像是在多条阵线上作战。但光靠单枪匹马应付不行，我得找同盟军。罗福车里的梅茨夫妇根本没指望，我又想到了我自己的保险公司。我想，现在有了证明材料，有我的分析，获胜的希望极大。若能胜利的话，保险公司可以省一大笔钱。他们若能看到希望，肯定会支持我的。

于是我打电话找我的保险公司。电话那头的费尔奔和上次一样冷冷地听我讲道理。但最后还是说，他们也看了狄堡警察局的调查报告，他们不能得出我那样的结论。由于狄堡警察局已经结案，所以他们除奔驰车司机外已处理完了索赔事宜，总共赔偿款项在六万马克左右。

我心里一阵发冷。他们不战而退，自己先认输，看来我的保险公司也指望不上了。

过了两个星期，我得到我保险公司的一封信：我的汽车保险费被大幅度提高，我行车无事故纪录一下子降低了八年！我的保险公司这样一来已经将事情做了定案处理！

我失望到了极点！没有人在警察局的调查报告中看出任何破绽，证明我无辜的证词没有得到任何人的认可，我仍然没有冲出狼群的包围！

难道这些人就仅仅会读警察局调查报告第一页上的结论吗？

难道这些人真的就这么糊涂吗？

难道我还必须和自己的保险公司较劲吗？！

重入狄堡再交锋 突围在望有转机

妻子和儿子理解我，他们给了我很大的支持。

妻子认为，我现在身陷困境，但不能靠一股斗气和所有人厮杀，我应该找关键，找一条突围路线。她认为解铃还需系铃人，关键就在狄堡警察局的麦警长。他的调查报告是所有保险公司的依据。所有的人仅仅读一两页就完事了，没有人像我一样从头到尾逐段逐句地研究。要突围，必须从麦警长这里入手。既然大家都信他的调查报告，那么我就应该从这里找突破口。

我之所以不愿和麦警长打交道是因为他的错误害了我，我不想再见到他。考虑到妻子的话，我还是和麦警长约了会面的日期。

我花了两个晚上的功夫，重新写了一份长达四页的专门针对麦警长的案情分析。

我和妻子再次去到狄堡警察局。

站在我们面前这位麦警长年龄大概在三十岁左右，他长得结实健壮，看上去很干练。事故那天晚上他去了现场，当时我只顾去管妻子和孩子，这位警长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

我们坐定后开始谈话。我首先问他是否还记得大约五个月前的那场车祸。他说他仍然记得非常清楚。看来要么是他的记忆力好，要么是事件特殊，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告诉他，他的调查报告材料丰富，但结论是错误的。他的结论给我带来了许多麻烦，给保险公司处理赔偿事宜带来了麻烦。我一直苦于没有材料反证，现在有了他收集的证词和其他材料，我可以用这些材料全面推翻他的结论并证明我的无辜。

警长笑了笑，摇摇头，不相信。于是我就用他调查报告中的材料详细地推导以下几点：

- 奔驰车指责的是另一辆车，不是我的车。
- 奔驰车在事故发生前在右车道，不是左车道。
- 我在事故发生前很早换道，不是事故原因。

- 奔驰车远远超速。

最后我强调，整个调查报告材料中没有一句证词说明我是事故的原因。所有的材料都证明我的无辜，狄堡警察局对我的指责完全是个错误，是车辆的混淆和颠倒。我到他这里来，是要他重新认识事实，修改调查报告。

麦警长看着我的图纸和分析，慢慢地，他陷入了沉思。他注意到自己犯了一个错误。

我指出，他的报告总结是事故后第二天写的，书面证词及其他材料是在此后两周内收集的，报告注解是三周后写的。证词，注解与先期的总结之间有事实上的极大冲突，但麦警长没有修改报告总结，这是错误的。所有保险公司，律师，检察院，交通局仅仅会看第一页，所以他的错误造成了极坏的结果！

麦警长认识到了他错误的严重性。但他还为自己辩解说，他的职责只是记录下第一印象和收集证词及材料，以后的事情就不是他的职责范围了。他的错误检察院应该发现并纠正，这是检察院的职责。

遗憾的是，检察院办事同样不认真，将案卷移交罚款处。而罚款处除了写罚款单就再没什么其它本事了。

麦警长答应破例与卡塞尔罚款处联系，督促撤回对我的罚款。

临走时我告诉他，即使罚款处撤回罚款，我与保险公司的纠缠还够我麻烦一阵子的。麦警长表示，如果真的要上法庭的话，他会根据事实为我说话的。

麦警长彻底被说服了，他是第一个被说服的关键人物。

警方阵线已攻破 保险公司扯牛皮

有了麦警长的反省，事情才算有了进展。

第二天我马上打电话到卡塞尔罚款处，问我的材料处理得怎么样了。接电话的还是原来的那位女士。她说，每个被罚款的人都会为自己找理由。我告诉她，我不是找理由，而是有理由。罚款单上的证人麦警长已经不会再指责我了。她不信。我告诉她这是事实。那位女士想了想，说此事要问一问检察院。

过了几天我又打电话到卡塞尔罚款处，点名要找那位女士。她接到电话后马上客气地说，罚款处同意达姆斯达特检察院的观点，准备马上撤回对我的罚款。

我关心事件调查以后的走向，问是否将对奔驰车司机进行调查，因为只有查出奔驰汽车司机的责任，我才能彻底解脱。她说，无法追究了，三个月的追究期限已经过了。

我真想骂人！我从开始就建议警察局去查，但他们不查。现在应该查，但又不能查了。一帮废物！真便宜那小子了！

两个星期后，卡塞尔罚款处正式来函说，对我的罚款单已经撤回，对我的审理已经停止。

到此为止，事故发生后五个月，警方的全部问题已经解决，刑事控告及交通罚款都以我的胜利而告终。

我那时没想到，大部分事情还在后面，民事纠纷的赔偿处理还要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我的律师没有料到我会逃过罚款这一关。看到我的第一步胜利，他有些不好意思。我在对付罚款处的做法上两次不听他的书面劝告，自己决定，结果还获胜，实在出乎他的意料。

有了第一步的胜利，我信心更足了。

我首先决定要通过我的律师给对方保险公司转一封信。我主要写了以下内容：

- 他们拒付赔偿的理由是狄堡警察局的调查报告中的结论。
- 这个结论现在已经不成立，警方已认错，交通罚款处罚款单已撤回。
- 我不信他们公司内部没有研究过警察局的调查报告，如果专家们没有发现调查报告有问题才是怪事。

- 警察局原来的结论已站不住脚，如果他们继续拒付赔偿就必须另找理由，但是他们肯定找不到理由。
- 作为著名保险公司要将理由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上，靠谎言和猜测是没有出路的。
- 调查报告中没有指责我的证词，警察局已经同意我的事故分析。
- 事实已经很清楚，他们应该做出正确选择，继续拒付赔偿只能给自己造成更多的费用。
- 最简单的办法就是面对现实，立即赔偿！

我想将几个月的气全在这封信里发泄出来，后来由于妻子的劝阻，我才将措辞稍微软化了一些。

我付上罚款处撤回罚款的通知，我给罚款处的信件，以及我给麦警长的信共三十四页附件，以增加我这封信的份量。据律师来信说，他这次原封不动地将我的材料寄了出去。

我必须计划下一步棋怎么走：下一步最坏的可能是和对方保险公司打官司。我什么样的保险都有，法律保险也有两个，但偏偏就是没有交通法律保险。我十几年开车无事故，从来没遇到麻烦事。这次麻烦事来了，我才发现少了这个保险。

事故发生后，我马上申请补上了这个缺口。但由于事件在先，保险在后，所以保险不能启用。

在与对方的德意失灵保险公司对抗过程中我仍然是孤军奋战。我想，要真和他们打官司，我必须拉上一个帮忙的。我的大部分保险十几年来都在巴登集团保险公司，新老法律保险也在这里。我想，保险公司为了自己的利益，在现在这样有利的情况下对我一个老顾客可能会支持。于是我又一次与我的保险公司联系，动手给理事会写了如下内容的一封信：

- 巴登集团保险公司从一开始就对事件判断失误，处理极不得当。
- 他们只相信警察局的调查报告，没有作自己的分析。
- 他们付了本不应该付的赔款，也涨了我的保险费。
- 尽管局势明朗，但他们坚持己见，听不进我的任何意见。
- 警察局的结论现在已经不成立，但赔款已经付出。
- 据说赔款只能在法庭证明我的无辜的情况下才能索回。
- 拿到钱的人不会控告，奔驰车的主人根本不敢告。
- 我可以要求法庭处理，但有辅助条件，因为保险公司的利益比我的利益要多得多。
- 我想知道他们是否愿意提供交通法律保险支持我打官司。
- 我希望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去这样做。

我的保险公司很快就回了信。信是主管理事巴贺写的，满满三页。他在信中介绍了他们掌握的信息，刑事和民事分别处理的道理，为什么预付了赔偿，以及他们对下一步的建议：

- 奔驰车司机损失近三万马克，没拿到钱，不会善干罢休，应该等他来告。
- 然后巴登集团保险公司将委托我的律师上法庭对付。
- 法庭可能要取证，希望此后能够真相大白。
- 如果奔驰车司机不告，那么巴登集团保险公司将主动委托专家鉴定。
- 如果鉴定完全同意我的观点，那么巴登集团保险公司将向对方保险公司索赔。
- 此时对方保险公司可能不会善干罢休并会要求法庭处理。
- 巴登集团保险公司也将委托我的律师出庭对付。

巴贺在信中最后说，下一步就是等，等奔驰车司机告状，再等两个月，等到七月底。

事故发生到此时已经七个月了，他们看来一点儿也不着急。

但不管怎么说，我给保险公司理事会的信起了作用。我的保险公司起码显示了态度方面的转变，他们已经有主动参与的打算，这和以往费尔弃的态度有点不一样。我想可能是我第一步的胜利使他们看到了希望。

我的保险公司随信寄来许多附件，其中有给对方律师的信以及奔驰车中乘客的书面证词。我突然看到有一份奔驰车中第三个人的证词。此人叫巴沙郎，十七岁。他的一份两页长的手写证词引起我的注意。当我读完他的证词后我又像上次读狄堡警察局的案卷时一样站起来大叫一声：我又有新证据了！奔驰车司机输定了！

这份证词的意义不同寻常：第一，此人的详细情况在狄堡警察局的案卷中没有出现过，也没有人知道他曾给我的保险公司出过书面证词。第二，他的证词对我的事故分析提供了极其关键的证据。这个证据表面上看起来，细看才知道它和事故原因的真正关系。我的保险公司掌握这份材料已经半年，但是没有人发现它的意义。对我来说，这就像给我的武器库增添了一枚“重磅炸弹”。我心里琢磨着，怎样选择合适的时机向对方保险公司投下去！

我在给巴贺的回信中说，同意保险公司等待的建议，但不相信奔驰车司机库克会告状，他不会自讨没趣。我还告诉巴贺，巴沙郎的证词非常有意义，它能证明我事故分析中的关键部分。

对此，那位办事员费尔弃回信说：知道了，还是等奔驰车司机告状吧！

我发现我的保险公司可能连一个懂行的人都没有。他们的做法一错再错。事后证明，我的建议，猜测和估计全部正确。有意思的是，从此以后，我的保险公司每次都把他们掌握的最新信息寄给我，大概是让我免费为他们作分析吧？

对方保险公司真像一头大象：不仅推不动，抬不走，而且皮厚，刺一下也没有反应。我索赔的信犹如石沉大海，没有得到任何回答。

我的律师也没有听到新的消息。他来信问我下一步应该怎么做。我回信告诉他我和我的保险公司的约定，等待奔驰车司机告状，希望他也耐心等一等。

这是一个炎热的夏天。

又两个月过去了，我的保险公司和对方的保险公司都丝毫没有消息。我问自己：奔驰车司机库克真的会告？我不相信他会告，但他要是真告就好了，这样可以把一潭死水搅和搅和，我的保险公司也可以上阵了。

专家能手齐上阵 解数使尽破难迷

八月初，我又写信给我的保险公司，提醒他们等待的期限已过，想知道奔驰车司机是否告状了。如果他没告，我想知道他们是否已委托专家作鉴定了。我告诉他们，不希望他们再拖下去，否则迟早追赔偿的期限会错过的。交通局和警察局不听我的意见，追罚款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期限就这么错过了。

事实正如我所预料：奔驰车司机库克没有告状！

他在自己的保险公司申请得到了自保的赔偿，放弃了与我保险公司的争执。同时，他的保险公司也将账单寄到我的保险公司。他们仍然认为我是肇事者，要求我的保险公司将钱还回去。

我的保险公司按计划委托一位鉴定专家对事故过程进行再现分析。

我将此消息告诉我的律师，然后又焦急的等待。

我的律师有一个很好的工作习惯：他即使得不到任何信息，但过一段时间也要对他的案卷查一查，看是否又该做什么事了。他若长时间听不到消息，就会来信问我下一步该怎么办。我发现，自从我没听他的话独自一人战胜警察局和交通局罚款处罚后，律师每一步动作都由我决定。后来的事情都是我定方案，准备论据，先给他讲解其原因，做好他的思想工作，然后由他出面写信。而我们也正是在这种配合下，一步一步地取得了全面的胜利。

炎热的夏天过去了。九月底，第一个专家鉴定终于出来了。

鉴定由工程事务所斯图克做出，结论很简单：

- 工程事务所认为整个事件过程正如我描述那样的顺序。
- 但他们不知道如何评价奔驰车从左车道换到右车道这个动作。

对其原因工程事务所只能猜测：

- 第一种可能是：奔驰车司机由于弯道没有及时注意到左车道上的我，以至于只能紧急向右回避。
- 第二种可能是：我没有注意到左车道上的奔驰车或将其速度低估，以至于促使他紧急迂回。

工程事务所认为，除了相互抵触的证人证词外，没有其他可以利用的信息。他们认为，从技术角度上来说上面的问题无法得到回答。

我对斯图克工程事务所的鉴定很失望，我没想到一个鉴定专家只有这点儿水平。我想，他们起码应该对奔驰车刹车留下的十七米长的痕迹进行分析，判断奔驰车事故前可能的位置，并根据一系列材料对奔驰车的车速有一个粗略估计。

第二天，我的保险公司又来了一封信。这次是一位主管上司写的。他们分析了鉴定和目前的形势后认为：

- 谁造成了事故没能通过技术鉴定得到解释。
- 双方都无法证明自己没责任而对方有全部责任。
- 因此他们将倾向采取五十对五十的赔款方案。

我度假回来后看到这两封信。我在回信中首先表示了对斯图克工程事务所技术鉴定的不满，并指出他们本应做到但没有做的事。同时我再次提醒我的保险公司，奔驰车中乘客巴沙郎写给我保险公司的证词特别重要。我还表示，让我等奔驰车司机告状浪费了好几个月时间，我很不满！

第一个技术鉴定没有能为我起到什么作用。我将所有来往信件交给我的律师并和他商量对策。

我的律师认为五十对五十可能是能争取到的最好结果。警察调查过了，证人也说过话了，技术鉴定有了，保险公司也已表态，不可能还会有其他办法。他劝我就认了吧。

如果接受五十对五十的方案，我还要自己承担一半的损失和费用，保险费照常提高。

我不认！我不能认！我相信我会胜利的！

我明确表示，我要百分之百地赢！

律师犟不过我，只能同意按我的思路走下去。他写信给对方保险公司，明确表示我要求百分之百的赔偿，必要时将法庭相见。同时他告诉我的保险公司，不能开始实施五十对五十的方案，要等待我进一步的消息。

我想起了电影“地道战”：既要消灭敌人，又要保存自己。我有许多牌要打，但必须在关键时刻打对。我不仅必须打败对方，但还不能伤了自己。比如说，此时我不敢一下子就和对方保险公司上法庭。我没有法律保险，万一输了我就必须承担全部费用。

过了两个星期，对方的保险公司前后来了两封信，信中说，他们还要听一下投保人的意见，同时他们也委托了一位鉴定专家分析事故原因。他们不认为他们的投保人负有全部责任。

这一次，对方保险公司没有像以往一样强调我是“肇事者”。他们第一次称他们的投保人“不会负有全部责任”。这是对方保险公司态度上的首次转折。

对方保险穷途尽 大势已去开三七

新的一年又来了。

从发生事故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一年零三个月。对方的保险公司从上次来信后三个月来没有任何动静，我的保险公司按我的要求“按兵不动”，没有和对方保险公司交涉实施五十对五十的方案。

二零零二年二月，我的律师按照他的工作习惯又写信给对方保险公司，问技术鉴定是否出来了。

过了两个星期，对方保险公司回信并寄来了一份长达八页的技术鉴定。鉴定人是著名的德克拉公司。全文分序言，事故概况，鉴定评说，事故再现，结论综述和结束语。

对方保险公司在附带的信中说：

- 两份技术鉴定都认为，事故的整个发生过程无法从技术角度上得到精确回答。
- 德克拉公司的鉴定还认为，如果我给的时速正确的话，那么我对整个过程的描述就是可信的。
- 由于我确实有换道这件事，因此我对事故的发生肯定有责任，因为我无法证明自己没有责任。
- 基于以上原因，同意赔偿我们要求数目的百分之七十并为此付上一张支票。

对方保险公司这么大的转变是我没有料到的。看来德克拉公司的技术鉴定是使他们改变做法的关键。

他们对我时速的怀疑只是一个借口，事实上一点儿根据也没有。我早就做好了思想准备，必要时在法庭上如何证明我的时速可靠！

我的律师看到对方保险公司的信和支票后喜出望外，他写信表示：

- 祝贺我的执著取得了硕果。
- 建议不再追究剩余的百分之三十，因为即使法官也可能会认为我换道对事故负有责任。
- 他问我是否可以作结案处理。

我仔细研究了德克拉公司的技术鉴定后发现，对方保险公司只是引用了技术鉴定中对我不太有利的地方，有些对我更有利的论证还没有发挥作用。我估计他们在作最后顽抗，出价百分之七十是想蒙混过关。我若不再打击一下，他们是不会自愿投降的。

时机到了！我准备投下那枚“重磅炸弹”，粉碎他们的最后顽抗！

我想起小时候看过的战斗片中某连长的话：“总攻的时间到了，同志们，冲啊！”

宜将胜勇追穷寇 不获全胜誓不息

我马上写信告诉律师，不接受百分之七十的条件，我要求百分之百的赔偿！

下一步怎么走，我已经成竹在胸。同时，我还考虑了此举达不到目的以后的步骤。万不得已时，还得和对方保险公司法庭相见。在现在这么有利的情况下，我的保险公司难道会不支持我吗？我必须再做最后的尝试，争取我保险公司的支持。

我的保险公司已经五个月没有给我来消息了。我利用这次机会，向他们通报了我取得的战绩，并再一次要求协助。

我告诉他们，我暂时的成绩已经远远超出他们的最终目标。我指责他们一贯错误估计形势，不与配合。我的成绩已经可以使他们收回四万马克的赔偿费，为此我却付出了时间和精力代价。

我向他们讲了我的打算并要求他们摊牌：我不获全胜决不罢休，但不愿一直自己出钱为他们干事！我要知道他们到底是否愿意支持我。如果保险公司认为一切都是我自己的事的话，请回答是否打算继续请现成？！

巴登集团保险公司回答很快。他们将我的材料提交法律保险部门审定，看是否能提供保护。至于是否打算继续请现成，他们则不予正面回答。最后他们说，两个技术鉴定都无法说明事故的真正原因，我不可能证明自己是百分之百无辜。最后他们问我是否接受对方保险公司的提议并就此罢休。

我真想当面骂他们一通：饭桶！草包！

我不再理睬我的保险公司。我按我的方案走，让他们等着看吧！

当我和我的律师见面的时候，他称我是一位“伟大的斗士”。他没想到，我的执着取得的成绩远远超出他的预料。但是他认为，现在应该收场了，再争下去可能得不偿失。

我说不，我还有许多棋步可以走。他不信，他说已经做了两个技术鉴定，难道还要自费请人做第三个吗？

我发现他说的话和我保险公司来信内容一致。我的律师和我的保险公司一直保持着联系，我估计他们通过电话，统一口径要制止我的进一步行动。

我告诉律师，我还想和他再走一步棋，让他写最后一封信，达不到目的就结案，剩余的路我自己走。

律师已经多次给过对方保险公司最后通牒，威胁过要法庭相见，但没有起到作用。看我很有把握的样子，他同意作最后一次尝试。

律师问我有什么新的论据可用。我告诉他，我详细研究了德克拉公司的技术鉴定。这份材料完全可以证明我是无辜的。就像当时狄堡警察局的调查报告一样，我是研究得最彻底的一个人，其他人只是泛泛地浏览一下，懂没懂很难说。

我告诉律师，技术鉴定中有许多关键地方说得很清楚，可以用来作为论据。我给他看了鉴定人在“事故再现”章节中的论述：

“由于奔驰在和罗福相撞之前没有和欧宝碰撞，说明奔驰换道时欧宝早已开在左车道上了。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奔驰必然撞上欧宝的尾部。”

这说明我根本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为了保险起见，鉴定人在“结论综述”章节里又提到：

“可以肯定地说，奔驰的换道是由欧宝所挤造成的这一说法完全不符合各辆车上的伤痕以及路面上的刹车痕迹。”

律师听了我指出的这两点，点头称是。我心里想，他为什么早些时间就没有看出来呢？我的保险公司读了报告后为什么也没看出来呢？要说八页长的报告也不至于读不下去吧？这两句关键性的结论难道都看不懂吗？

关于对方证人证词是否可靠，鉴定人在“结论综述”中说得很清楚：

“若用奔驰车中人员的证词为依据，整个事故过程的因果关系就根本得不到任何解释。”

我强调，这份专家鉴定已经足够证明我的观点：我换道和后来的事故没有任何关系。对方保险公司拒付赔款的唯一依据是相信奔驰车里人的胡说八道，硬将我换道和事故联系起来。鉴定人的观点可以让对方保险公司感到没有出路。他们应该认识到，受保人的话不可信。即使将来打官司，他们的受保人出庭作证讲出话来也无人相信。我们用对方保险公司委托的鉴定专家攻击他们自己，必然会有效果。

律师懂了我的意思。我看律师被说服了，又继续下去讲我这步棋的另一个关键证据。

我问他是否记得几个月前我的保险公司提供的奔驰车里另一证人巴沙郎的证词。他说有一点印象。我拿出准备好的复印件，指出证词中的一段叙述：

“...在左车道上有一辆车，开得比我们慢。库克看了内镜，外镜，又扭头看了，然后换向右车道。我对库克的开车方式很注意，因为我正准备学开车。快到贡德壕深入入口处，我们正准备超这辆车，突然库克大叫...”

巴沙郎的证词是手写体，共两页。证词中有几处涂改，有些句子还有语法错误。一般人拿到这样的材料可能没耐心读下去。即使读到这几句话的人肯定也都忽略了叙述中的“左车道”和“右车道”的关系。而本事故的关键正是要解释谁在左，谁在右，谁什么时间在左，谁什么时间在右。这段证词在我保险公司放了一年多没人懂它的价值。但这段证词却能最直接，最有份量地证明我对事件的陈述和分析，也证实了德克拉公司的技术鉴定。

律师似乎有些不好意思，他怎么能忽略这么关键的证词呢？他解释说，巴沙郎可能是写字错误。我说不对！巴沙郎是个很清楚的小伙子。他要学开车，所以观察得特别仔细。他不会开车，所以不知道快速公路上不许右面超车，否则他不会故意出卖他的朋友库克。

律师又说，巴沙郎在法庭上很可能会改变口供。我说没关系，到时候我可以证明他原来的书面证词是真的，法庭上的口供是假的！

律师没想到，我能找出这么多有份量的理由。他答应按我的想法再试一次。

临走时他问我，要是达不到目的怎么办？我说没关系，我们结案，付钱，然后一个人干下去！律师想知道我后面的一步将是什么。我说，我们大家都上电视！我已经知道有电视台对此类题材感兴趣。这个故事的内容已经足够上电视，要么是保护公民权益类的实况辩论，要么是交通法庭方面的电视剧。

律师按我的思路给对方保险公司写了一封信。我同时准备故事的构思，准备向电视台发材料。

和以往相比，这一次对方保险公司反应空前地快。不到三个星期，他们给我的律师来信，答应赔偿我的全部损失。

此时已是二零零二年四月。

从发生事故到此为止，时间过了一年零五个月。

后记

事情到此本应该结束了，但我还有几句话想说一下。

对方保险公司里的人对索赔数额管理混乱，算术也不怎么好。他们在预付了百分之七十后一直弄不清剩下的应该是多少钱。为此我两次向我的律师提供确切数字和算法。我的律师在四个月内五次写信纠正他们的数字，对方保险公司一直到九月份总共付了四笔赔款后才凑够了应付的数额。他们连几个数字的加法都弄不好，难怪处理事故时一塌糊涂。

我不理睬我的保险公司七个多月，获胜也没有通知他们。可他们从我的律师处得知消息后，便悄悄地从对方保险公司要回了钱。他们将我的保险费恢复原状时也低调处理，没有任何信件。当我从律师处得知他们已全额从对方保险公司要回了钱的时候，心里非常气愤！我奋斗了近两年，钱还没拿齐，有些律师费我还必须自己付。而他们，坐享其成！我忍受不了，写信批了他们一通，出了出恶气。

由于此案时间跨度长，我要求计算利息。这次对方保险公司相当爽快，很快就付了钱。

经过二十三个月的艰苦奋斗，此案终于最后了结。

为了战胜这“群狼”，我花费了极大的精力。信件及各类文件一共写了五十多份，档案放满了一个大夹子。我花的功夫和得到的赔偿不成比例。但我安慰自己说：“理我争到了！”妻子说：“你的白发也增多了！”

据说有一个幽默笑话这么问：你知道证人，鉴定专家和法官之间的区别吗？答案是：证人看见了，但什么也没懂。鉴定专家全懂，但什么也没看见。法官既没看见，又不懂，但他会判！

我在这次事件中反败为胜的主要原因大概是：整个过程全看见了，弄懂了其中的关系，而且每步判断正确，走得对！

初稿于二零零二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十月修改

附录

事件中涉及到的主要译名：

- 欧宝：车名 (Opel)，我的车
- 奔驰：车名 (Mercedes-Benz)，对方的车
- 罗福：车名 (Rover)，第三者的车
- 戴姆勒：车名 (Daimler)，第四者的车
- 黑森：州名 (Hessen)，位于德国中部
- 哈瑙：城市名 (Hanau)，位于黑森州
- 贡德壕深：村镇名 (Gundernhausen)，位于事故发生路段附近
- 狄堡：城市名 (Dieburg)，负责事故处理的警察局所在地
- 达姆斯达特：城市名 (Darmstadt)，检察院所在地
- 卡塞尔：城市名 (Kassel)，交通管理罚款处所在地
- 卡尔斯鲁厄：城市名 (Karlsruhe)，我方保险公司所在地
- 汉堡：城市名 (Hamburg)，对方保险公司所在地
- 库克：奔驰车司机
- 基卡克：奔驰车乘客之一
- 巴沙郎：奔驰车乘客之二
- 梅茨女士：罗福车司机
- 梅茨先生：罗福车乘客
- 麦警长：狄堡警察局警长，负责此事件的调查
- 费尔弃：我方保险公司办事员，负责事故赔偿事宜
- 巴贺：我方保险公司主管理事
- 林德：我的律师
- 巴登集团保险公司：我方保险公司，总部在卡尔斯鲁厄
- 德意失灵保险公司：对方保险公司，总部在汉堡
- 斯图克工程事务所：技术鉴定公司之一
- 德克拉公司：技术鉴定公司之二